

## 「臺北縣汐止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工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99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柯科長茂榮代） 記錄：張雅玫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會議結論：

### （一）優先更新單元一、二及火車站周邊地區

1. 考量汐止火車站周邊地區商業發展，站體下方停車空間經評估後擬變更為商業空間使用，建議就變更商場方案檢討汐止火車站及附近地區，補足法定停車位空間，以串聯火車站周邊地區商業空間並兼顧停車需求。
2. 汐止火車站站區一、二樓商業空間整合前已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納入本署本（99）年度補助該局辦理之「鐵路高架車站及高架橋下空間委託規劃案」一併檢討，俟前開計畫發包後，建議臺鐵局要求規劃單位優先辦理汐止火車站站區規劃設計，俾整合汐止火車站商業空間並完成臺鐵高架化全線之多目標使用檢討。

### （二）優先更新單元三

考量基地開發完整性及公五公園闢建財務可行性，縣府擬將未徵收之公五用地納入更新單元，惟本方案將造成住宅區私地主權益損失，建議在不減損住宅區私地主權益且公五用地地主可分回之權利價值不低於徵收價金情況下，進行策略與可行性分析，以提高參與都市更新之誘因。

### (三) 居民參與意願整合

為積極推動汐止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本署請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將優先更新單元一、二、三納入本署98年度都市更新專業整合機構委辦案辦理，協助整合居民參與都市更新意願。

因優先更新單元一及單元三居民參與更新意願低，經評估可行性後，學會建請取消上開二單元之整合委託，惟因優先更新單元三所有權人眾多且涉及公五公園之公共設施開闢，仍建議納入整合委辦案，並請縣府、汐止市公所及規劃單位協助辦理，以積極改善汐止火車站周邊地區環境品質。

### 六、散會（下午5時整）